

□ 夏国祥

梁启超经济思想新论

迄今为止,学术界一般认为,梁启超在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上的功绩主要在于对西方经济学说的传播,而其对经济学的理论范畴未作深入探讨,有关经济议论多似是而非,瑜不掩瑕。笔者认为,梁启超对经济理论虽然罕有建树,但在19、20世纪之交的中国,他对西方经济学的理解毕竟属一流水平,除严复、马建忠以外,无有出其右者。本文略陈梁氏经济思想中的几点闪光之处,以求教于方家。

一、乘数思想

在现代西方经济学中,乘数是指经济活动中某一变量的增减同其他变量所发生的连锁反应的大小或倍数之间的关系。乘数概念最早由英国经济学家卡恩(R. F. Kahn)在1931年提出,数年后被凯恩斯加以利用,遂成为宏观经济学中研究经济波动的一种概念性工具。说梁启超具有乘数思想,看似耸人听闻,但确不乏证据。

梁启超认为富有者把钱财用于投资,不仅可使本人获得大利,同时还能带动各行各业,使所有的人都得利。在《史记货殖列传今义》中,他这样论证道:“如兴一机器(织)布之厂,资本二十万,而造机器之人,得其若干,种棉花之人,得其若干,修房之人,得其若干,工作之人,得其若干,贩卖之人,得其若干,而且因买机器也,而炼铁之人,得其若干,开矿之人,得其若干,因买棉花也,而赁地种植之人,得其若干,造粪料造农机之人,得其若干,因修房屋也,而木厂得其若干,窑厂得其若干,推而上

之,炼铁开矿,以至窑厂等人,其货物又有其所自出,彼之所自出者,又复有所自出者,如是互相牵摄,沾其益者,至不可纪极。”^①在这里,梁氏实际上将资本家花费20万所建的机器织布厂视为一件最终产品,他用价值追溯的方法,将这家工厂的价值分解为建厂所需的全部要素所创造的价值。他只是没有指明,虽然“沾其益者”无数,但全社会因这笔投资而带来的收入增加量仍为20万。然而,令人关注的是,他紧接着说,这笔投资的影响并没有到此完结,“且工作贩卖之人既聚,既有所贍,则必衣焉、食焉、居焉、游焉,而于是市五谷蔬菜者,得其若干,市布缕丝麻者,得其若干,赁屋庖者,得其若干,赁车马者,得其若干。而此种种之人,持其所得者,复以经营他业,他业之人有所得,复持以经营他业,如是互相牵引,沾其益者,亦不可纪极。此之谓行如流水。”^②这就是说,上述各种生产要素的提供者会将所收入马上用于各种消费,这些钱将流入生产消费品的生产要素所有者手中,从而使全社会居民收入又增加若干。这实际上是国民收入的第二轮增加。同样,这些消费品生产者会很快把所得收入再用于其他支出……如此层层下推,以致无穷,显然,此时不但受益者不可胜数,全社会收入的增加量也远不止20万了。

从上文可知,梁启超的思路相当清晰:一个人的支出,将构成另一些人的收入,如果每个人都将其获得的收入及时用于支出,那么,一个人支出的增加,将通过连锁反应促使其他

有关人员收入成倍地增加。这是十足的乘数思想。当然,毋庸置疑,梁启超的乘数思想还很粗陋。乘数效应发生作用有一些必要的前提,他均未论及,他没有提出“边际消费倾向”或“边际储蓄倾向”的概念,更没有(也不可能)从数学上刻划乘数的大小(边际储蓄倾向的倒数)。但是,也不能因此说他没有边际消费倾向的概念,梁氏的上述言论是在鼓吹尚奢黜俭时发出的,他推演的前提是人们将所得收入几乎全部及时地开支掉,也就是说,在他的乘数思想中,边际储蓄倾向几乎等于零。因此,他设想的乘数很大。

梁启超上文所论述的应属于投资乘数,此外他还论及过消费乘数,在此一并列出,也可作梁氏具有乘数思想之旁证。梁启超在叙述富人挥霍对社会的好处时,曾这样说:“彼食前方丈,而市酒肉者得以养焉;彼侍妾数百,而市罗绮管珥者得以养焉……他事称是。而彼所市者,则又复有所市者,递而引之,极至不可纪”。^⑤

梁启超能在凯恩斯前三、四十年产生乘数思想,尽管尚不完善、精致,实属不易。值得一提的是,《史记货殖列传今义》作于1897年,此时梁能读到的西方经济著作并不多,这说明他并非象某些学者所说的那样,在经济领域缺乏独立、深入思考的能力。当然,这不排除他从中国传统经济思想(如管子的侈靡论)中吸取滋养。

二、规模经济思想

在现代经济学中,所谓规模经济,是指随着生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收益不断递增的现象(它可以表现为长期平均成本曲线向下倾斜,即成本递减)。梁启超的规模经济思想,集中反映在他于1903年所作的《二十世纪之巨灵托辣斯》一文中,他在这篇论文里宣扬了大资本的优越性。以往学术界对此只作阶级分析,认为它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上层企图在中国取得垄断地位的主观愿望。笔者认为这种评价是有失公允的,至少是片面的。

梁启超之所以赞美托拉斯制度,主要是属意于其经济效果。他说:“生计学有最普遍最宝贵之公例一焉,曰以最小率之劳费易最大利益是也。而托辣斯则达此目的之最善法门也,故论证托辣斯之功德,皆当于此焉求之。”^⑥梁氏虽然没有表述出长期成本曲线下倾的概念,但他无疑认为在不同的生产规模上企业的产品单位成本是不同的,大规模生产能使产品单位成本不断下降,也即给企业带来规模经济性。这一点可从他有关股份公司的议论中得到佐证。作为中国近代股份制经济的早期宣扬者之一,他认定:“今日欲振兴实业,非先求股份公司之成立发达不可。”^⑦与旧式企业相比,股份有限公司的规模要大得多,梁对此解释说:“盖自机器骤兴,工业革命,交通大开,竞争日剧,凡中小企业,势不能困存,故淘汰殆尽,而仅余此大企业之一途也。”^⑧这无非是说,大规模生产的企业在产品成本上要优于中小企业,故具有较大的生存能力。可以这样说,梁之所以推崇股份有限公司,正是在于认识到它能带来规模经济。

为了说明托拉斯符合效益极大化原则,梁启超详列了办托拉斯的“十二利”,这“十二利”中,除了一些似是而非的说法外,其余实为对规模经济的形成原因所作的合理分析,并非如有些论者所言,一无是处。兹列举数条如下:

(一)“可以得廉价之原料品”。这是因为“购买原料以多量而价廉”。大量购入原料确能导致单位产品市场交易费用的节约。

(二)“可以善用机器而尽其所长”。这有两层意思:一是“闭无用之工厂,废多余之机器”;二是“利用大机器故制物多而良”。组织创新可以造成劳动资料的节约;采用高效的大型生产设备可降低单位产品的投资量。

(三)可以使“分业之学理日赴精密”。“分业精密故制物良而费省”。大批量生产能推动生产的专业化和简单化,从而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

(四)“可以制造附属副产物使无弃材”。这

是指对原材料的充分利用。

(五)“能淘汰冗员节减薪费”。淘汰“监督事务冗员”，自然能导致管理费用的相对节约。

(六)“可以节省运输费用”。这有两层意思：一是“恒择各要区，分置工场”，就地销售，从而节省了转运费；二是“货少则运费必昂，货多则运费必省”。^①

梁启超的规模经济思想在其农业经济思想中也有所体现。早在1896年所写的《说橙》一文中，梁氏就表述了建立资本主义农场的主张。以往论者只注意橙园中的生产关系，其实，从产业组织学角度看，梁氏描述的橙园也算是一种初步的农业规模经济。橙园的经营者的投入资本，雇工生产，精心规划管理，通过市场出售产品获取丰厚的利润。与小农经济相比，这种农场主要通过组织创新，获得了规模经济的效应。

1905年，在同资产阶级革命派论战中，梁启超曾如此对大规模农业与小农经济下定义：“所谓大农小农者，不当以其耕地面积之广狭定之，宁自经济的观点类别批评之。（按谓当就经营之方以分类也）……大农。谓有一教育经验兼备之农业家立于其上，以当监督指挥之任，而使役多数劳动者以营农业也。……小农。营业者自与家族从事耕作，而不雇拥他人者也。”^②在两者之间，他推崇前者，说：“盖就理论推之，大农实当优于小农。……使大农而果有适当之人才，适当之资本，……则其优于小农，固可决言也。”^③他相信，大规模农业“能为种种设备，以从事于农业改良”，生产效率要比小农经济高数倍。他愤激地指责革命派在农业中防止大资本，是“沮抑农业上之大企业，使永不发生，如是，则关于农业上种种之进步的器械，与夫集约经营之方法，将永不得适用于我国，而惟抱持此千年陈腐之旧农术以自安”^④。足见其对大规模农业的重视。

但是，事物往往是一分为二的，规模经济的作用也并非全是积极的。大规模生产能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但追求规模经济的结果必然

又导致垄断的发生。而垄断将阻碍价格机制的作用，使经济丧失竞争活力。从微观层面上说，当企业规模扩大到一定阶段之后，企业内部管理效率往往会出现下降的趋势。对此，梁启超并没有回避，他曾列举时人所议论的托拉斯“十大弊”。下面列出其中的主要条款，让我们来看看梁氏对这些非难的看法。

(一)对最高层管理人员，“其监督之方法，未能如寻常公司之完备”。

(二)“以规模太大，故统一之监督之，大非易易。”

以上两点说的是企业内部管理效率的降低，梁氏对此不提出反对意见。

(三)“以其为本业之独占也，无竞争之刺激，故生产技术之改良进步日益息。”对此梁氏辩解道，“然据过去之托辣斯实以审判之，此流弊似尚未见。”

(四)“其淘汰多数之工场，且采用最省力之机器，使多数劳佣糊口绝也。”具体地说，就是导致失业的增加和工人工资的降低。对此责难，梁氏竭力加以辩解，他认为事实并非如此，又说即使有此弊病，也是暂时现象。

(五)“以此种种不正之手段，摧灭竞争之敌，使小资本之公司，不能自存。”梁氏承认，“此则有以防止也。”

(六)“以独占之故，其所产物品，虽日杂粗窳以欺市众，而莫可谁何”。^⑤梁氏认为这是不可能发生的，纵然发生，也是暂时现象，市场的竞争机制将消灭之。他忽略了这一事实：垄断恰恰削弱了市场的竞争机制。

可见，梁启超对时人有关托拉斯的批评意见并没有（也无力）采用全盘否定的态度，但是，对大多数、关键性的责难，他极力加以辩解、反驳，这些辩解虽不是毫无道理，但基本上是勉强的、有的是完全错误的。总的说来，梁启超由于过分推崇规模经济的好处，从而忽视了垄断可能导致的弊端。凭心而论，如何既保护经济的竞争活力，同时又能发挥规模经济的优势，在两者之间求得某种平衡，即使是在当代，

也是经济学中的一大难题,要梁启超正确把握这对矛盾,是不现实的。

由于上述的原因,梁启超极力主张在中国建立大资本企业,并将其视为抵制西方垄断资本经济侵略的决定性力量。他主张在收入分配上拉开差距,牺牲劳动者的利益,使资本家加速资本积累,以实现规模经济。故云:“吾以策中国今日经济界之前途,当以奖励资本家为第一义,而以保护劳动者为第二义”。^⑩这种牺牲公平获得效率的观点,在当时受到革命派的严厉驳斥,但从现代西方发展经济学的角度看,倒也有此一说。

梁启超的规模经济思想固然存在许多缺陷和错误,然而,如若撇开其阶级性不谈,能在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洞察到规模经济的优越性并力主在中国加以实行,这本身就是不俗的思想。

三、重视制度因素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梁启超经济思想中的又一可贵因素是,他没有把中国的经济发展简单地看作是生产力或技术问题,而是把经济发展与制度因素紧密联系起来加以思考,非常注重制度变革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与作用。从广义上讲,近代中国的不少思想家都有意、无意地进行过这样的思考,而梁启超则更自觉地做到了这一点。

从现代西方新制度经济学的角度看,制度系指约束人们的一系列规则,它由社会认可的非正式约束、正式的制度安排和实施机制所构成。梁启超对构成制度的这三大基本要素均有较多的论述,限于篇幅,本文只能择要加以介绍。20世纪初年,国人为“抵制外货,挽回利权”,兴起一股创办股份公司的热潮,但收效甚微。梁因作《敬告中国之谈实业者》,对股份公司不能在中国健康发展的原因作了探讨。从现在的眼光看,这是一篇对经济问题进行制度分析的力作。本文主要即以该文为据,分析梁的有关思想。

梁启超认为,“中国今日之政治现象社会现象,则与股份公司之性质最不相容也。苟非

取此不相容者排而去之,则中国实业永无能兴之期”。^⑪他列举了中国传统制度结构中不适宜股份公司发展的种种缺陷,现按照上述制度内涵概括如下。

(一)社会认可的非正式约束方面:

1. 中国人缺乏法律观念。他说,股份公司“自为一人格,自为一权利义务之主体”,需要严密的法律约束、规范其活动,比如,法律“规定其内部各种机关,使之互相箝制”,法律敦促其向大众公开业务状况,法律“防其资本之抽蚀暗销,毋使得为债权人之累”。概而言之,“股份公司必在强有力之法治国之下,乃能生存,而中国则不知法治为何物”。^⑫

2. 中国人缺乏公共责任心。由于缺乏公共责任心,公司职员工作不尽心尽力,甚至以权职营私,对职员的监督之职在股东,但由于股权分散,且“东西各国,购买股票者,其本意大率非在将来收回股本,但冀股价幸涨,则售去以获利耳。此公司股东之克尽职任者所以尤不易也”。^⑬他愤激地说,“中国人心风俗之败坏,至今日而已极,人人皆先私而后公,其与此种新式企业之性质,实不能相容。故小办则小败,大办则大败。”^⑭梁所谓的公共责任心,颇类于现代经济学中的“团队精神”,它无疑是促进企业发展的有利因素。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企业并不是靠“公共责任心”才得以有效运作的,梁显然对企业的运行机制尚缺乏正确完整的理解。作为一个企业,只要管理制度健全,它自有一套监督机制保证其职员努力工作,而即使那些对公司没有直接影响力的众多小股东,也可通过出卖股票的办法,来约束那些经营不善的公司,这在西方经济学中,称为“用脚选举”(voting-with-feet)^⑮。当然,撇开上述错误成分,能从社会习俗、社会意识方面寻找对经济活动有影响的因素,这一点本身是合理的、有见地的。

3. 中国人缺乏“健全之企业能力”。用当今的术语说,就是“企业家才能”,这是马歇尔以后经济学所主张的生产四要素之一。梁进一

步从社会传统中寻找造成中国缺少企业家的原因：“我国自昔贱商人，除株守故业，计较锱铢外，无他思想。士大夫更鄙夷兹业不道。盖举国人士能稍解生计学之概略，明近世企业之性质者，已屈指可数，若夫学识与经验兼备，能施诸实用者，殆无其人。”^⑧顺便提一下，在分析有关中国股份公司股东不能“举监督之实”的原因时，梁列出的其中的两点多少与上述问题有一些联系：一是“公司之成立，往往不以企业观念为其动机……大率以挽回国权之思想而发起之，其附股者以是为对于国家尽义务，而将来能获利与否，暂且勿问。”他认为这种思想可敬但不可行，因为“生计行为不可不率循生计原则，其事固明明为一种企业，而等资本于租税，义有所不可也。”二是“凡公司必有官利，此实我国公司特有之习惯。他国未尝闻也。……故我国公司之股份，其性质与外国之所谓股份者异，而反与其社债者同。夫持有社债券者，惟务本息有著，而于公司事非所问。此通例也。我国各公司之股东，乃大类是，但求官利之无缺而已。”^⑨这两点实际上讲的是同一个问题：中国人缺乏企业观念。这是梁启超对中国国情进行深入分析后的发现，再次触及到制度中最深的层面。

（二）正式的制度安排方面：中国缺乏种种与股份公司配套的制度。

梁启超指出，“股份公司必赖有种种机关与之相辅，中国则此种机关全缺也。”他认识到，股份公司的正常运作，“则赖有二大机关焉以夹辅之。一曰股份懋迁公司（即股票交易所，作者按），二曰银行。股份懋迁公司为转买转卖之枢纽，银行为抵押之尾闾。不宁惟是，即当招股伊始，其股票之所以得散布于市面者，亦恒藉股份懋迁公司及银行以为之媒介。……夫股份有限公司所以能为现今生产界之利器者，在于以股票作为一种商品，使全社会之资本，流通如转轮。”^⑩由于缺少交易所和银行这两大制度安排，人们很难将股票变现，因此不愿入股。这里讲的是一个经济制度的配套问题。梁

启超显然已经认识到，制度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如果制度不配套，则其效率大减。他在其他场合也多次强调这一点，尤其呼吁尽快建立和完善各项经济立法，如公司法、货币法、银行法、税法等。

（三）制度的实施机制方面：中国法律实施不力。

梁启超指出，中国当时也出台了一部公司律，“其律文鹵莽灭裂，毫无价值且不论，藉曰律文尽善，而在今日政治现象之下，法果足以为民保障乎？中国法律颁布自颁布，违反之违反，上下恬然不以为怪。”他愤激地说，“有法而不行，则等于无法，今中国者，无法之国也。”^⑪显然，梁这里讲的不仅仅是国人缺乏法律观念的问题，他的意思是，中国的问题与其说是缺少法律，不如说是缺少与法律制度相配套的实施机制。判断一个国家的制度是否有效，不仅要看其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是否完善，更要看其制度的实施机制是否健全。离开了实施机制，再好的法律也只能成为一纸空文。制度实施机制的有效程度与违约成本的高低成正比，在中国，违法而“上下恬然不以为怪”，可见违约成本之低，制度实施机制的有效性也就可想而知了。

那么，怎样才能使股份公司在中国得到健康发展，以达到振兴实业的目标呢？梁启超的答案是：“首使确定立宪政体，举治国之实，使国民咸安于法律状态，次则立教育方针，养成国民公德，使责任心日以发达，次则企业必需之机关一一整备之，无使缺。次则用种种方法，随时掖进国民企业能力。四者有一不举，而晓晓然言振兴实业，皆梦呓之言也。然养公德整机关奖能力之事，皆非藉善良之政治不能为功。故前一事又为后三事之母也……试有人问我以中国振兴实业之第一义从何下手？吾必答曰改良政治组织，然则第二义从何下手？吾亦答曰改良政治组织，然则第三义从何下手？吾亦惟答曰改良政治组织。盖政治组织诚能改良，则一切应举者自相次毕举。政治组织不能